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有關承認案、討論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2、敬請承認。

決議：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因業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2、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因業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

2、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交易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交易作業辦法」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發展所需，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

2、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普通股，私募總額不超過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之。
- (2) 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 (3) 本次發行之私募普通股，其私募價格係將考慮公司未來展望及市場之股價狀況，並考量私募普通股自交付之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事外，不得再行賣出，故該私募普通股已受三年不得轉讓之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4、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選擇以策略性投資人之主要目的係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品牌知名度及全球之市場通路等，除可提昇公司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外，透過雙方合作亦可擴大市場之佔有率。由於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提高公司各方面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惟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

5、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計畫，擬於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預期可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亦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2) 私募資金用途及其預計達成效益：

A. 私募額度：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B.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普通股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10,000 仟股	係為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公司籌資靈活與機動性，並可擴充生產產能及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等。
第 2 次	10,000 仟股		
針對前述第 1、2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			

- 6、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發行之普通股於交付日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事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並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7、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等，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8、本次應募人之選定方式將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且預計本次辦理私募尚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決 議：

三、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增選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依 109 年 1 月 2 日證櫃監字第 10802018342 號函規定，擬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2、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至 113 年 7 月 4 日止。

3、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4、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提名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戴謙	美國加州大學遺傳學博士	* 財團法人崑山科技大學 董事 * 亞太 ESG 行動聯盟 理事長 *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 * 台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崑山科技大學管理學系講座教授 * 台南市政府 副市長 * 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 理事長 * 中印尼文化經濟協會 理事長	* 財團法人崑山科技大學 董事 * 亞太 ESG 行動聯盟 理事長 *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 * 台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崑山科技大學管理學系講座 教授	0

選舉結果：

四、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新任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

4、敬請 討論。

決議：